

鞍山市档案志



辽海出版社

坚持依法治档，发展有鞍山特色的档案事业

（代序）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颁布10周年之际，《鞍山市档案志》与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无疑是让档案走向社会，让社会了解档案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我市档案工作取得的又一丰硕成果，是献给《档案法》颁布10周年的一份厚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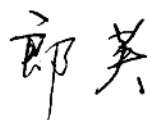
《鞍山市档案志》跨越了漫长的历史时空，以翔实、丰富的档案史料浓缩了我市档案事业48年的发展史。翻开这部厚重的历史，我们不难看出，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我市档案工作确实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一是形成了以档案局为领导、以档案馆为主体、以档案室为基础、以档案法制建设为手段、以档案教育为后备、以档案科研为先导、以档案宣传为环境建设力量的档案事业体系。二是初步建设了一支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既具有专业理论知识，又具有法律、经济及现代科技知识，适应我市档案事业发展需要的专业队伍。三是档案业务建设不断加强，规范化、标准化程度及现代化管理程度正日益提高。四是档案和档案工作在我市经济与社会发展过程中创造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尤其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中正在发挥越来越明显的作用。这部历史还表明，档案工作所取得的伟大成就，离不开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离不开社会各界的理解和关注，更离不开全市广大档案工作者的辛勤工作和无私奉献。我相信，《鞍山市档案志》的编辑出版，作为我市档案事业发展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对总结过去，服务现实，面向未来，进一步促进档案事业的发展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深入发展，各行各业更迫切地要求档案工作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档案工作应该也必须为指导思想、工作思路和管理方法、服务水平上提高到一个新的层次。这就要求全社会进一步贯彻实施《档案法》，提高社会全员档案意识和档案法制观念，形成一个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共同促进档案事业的发展。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纳入议事日程，切实解决档案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强化执法主体的职能，提高执法能力，加大执法力度，真正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同时强化宏观管理，大力推进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和现代化管理。广大档案工作者要继续发扬敬业爱岗、甘于奉献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业务建设和自身建设，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鞍山市档案志》是广大档案工作者辛勤劳动的成果和共同智慧的结晶。几分耕耘，几分收获，借此机会，我向为此书顺利问世付出心血和汗水的编辑人员表示诚挚的谢意。同时，祝愿全市档案工作者在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谱写出更加辉煌的历史篇章！

鞍山市常务副市长



1997年9月

凡 例

一、《鞍山市档案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实事求是地记述了鞍山地区档案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史料性和可读性的统一。

二、《鞍山市档案志》分为概述、大事记、档案工作组织体系、档案行政管理、档案馆、档案室工作、档案专业教育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档案宣传工作、档案学术工作与档案科学技术研究、人物、附录等10章，章下为节，共设24节，节下设目，共设76个目。

三、本志书档案行政管理机构及档案业务建设的记述，以现行区划为主，对原归鞍山管辖的辽阳市、辽阳县亦有记述，原则上以划归、划出起止，但为了保持历史联系，准确、全面地反映档案工作的发展脉络，对岫岩县划归鞍山市之前的档案工作亦做了粗略的记述。

四、本志书内容时限，上限未做限定，下限截止1995年，根据全市档案工作的实际，个别重大事件延至1996年。根据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的编纂原则，主体内容是1949年至1995年。纪年一律采用公元纪年。数字的使用基本上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7家联合颁发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的要求，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五、本志书内各种机构的称谓一般使用全称和通用简称，即在该机构第一次出现时，均用全称、多次出现，尤其在同一节、目中多次出现的机构名称，酌情采用通用简称，如“中国共产党鞍山市委”、“鞍山市档案局”，一般简称“中共鞍山市委”、“市档案局”等，专用名词术语的处理方法同上。

六、为了客观、准确地反映鞍山地区档案工作发生发展的历史，本志书在体裁上采用了述、记、志、传、录等诸体，辅之以照片、图片、表格，以文字记述为主，力求用史实说话，寓观点于事实记述之中，不妄加编者的观点，在写法上纵横结合，横排纵写。

七、在人物传记方面，在遵循生不立传原则的同时，鉴于档案战线的实际状况，对仅有的3位市级劳动模范均立以小传，并对受省、市表彰的先进工作者收入名录，以资褒奖。

八、本志书的资料来源比较广泛，在记述中大多为综合汇总材料，引用原文较少，故未标明出处，大致有档案材料和各有关单位报送的材料。

目 录

坚持依法治档，发展有鞍山特色的档案事业（代序）

凡 例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二章	大事记	16
第三章	档案工作组织体系	59
第一节	档案行政管理机构	59
一、	市级档案行政管理机构	60
二、	县（市）区级档案行政管理机构	62
第二节	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管理机构	66
一、	中、省直单位档案管理机构	66
二、	市直单位档案管理机构	70
第三节	各级各类档案馆	72
一、	市级综合、专业档案馆	73
二、	县（市）区级综合、专业档案馆	75
三、	企业档案馆	79
第四节	各级各类档案室	80
一、	档案室的建立与发展	81
二、	档案室状况统计表	83
第五节	档案干部队伍建设	111
一、	档案干部队伍的建立、巩固与发展	111
二、	档案干部队伍状况一览表	114
第四章	档案行政管理	116
第一节	统筹规划，计划管理	116
一、	“七五”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117
二、	“八五”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118
三、	“九五”及 2010 年规划的制定	119
四、	目标责任制的建立与发展	121
第二节	加强档案法制建设，依法治档	122
一、	深入贯彻实施《档案法》和《档案法实施办法》	122
二、	地方档案工作规范、标准的建立与实施	124
三、	档案法制监督与检查	127

第三节	档案业务监督与指导·····	129
一、	档案业务监督与指导的原则·····	130
二、	档案业务监督与指导的措施·····	131
三、	档案业务监督与指导的方法·····	141
第五章	档案馆、档案室工作·····	146
第一节	档案馆(室)业务建设综述·····	147
一、	档案、资料的接收与征集工作·····	147
二、	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	151
三、	档案、资料信息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工作·····	159
第二节	文书档案的管理·····	163
一、	文书立卷工作·····	163
二、	文书档案整理、鉴定工作·····	164
三、	文书档案的保管工作·····	166
四、	文书档案的利用工作·····	167
第三节	科学技术档案的管理·····	169
一、	基本建设档案的管理·····	173
二、	设备仪器档案的管理·····	178
三、	产品档案的管理·····	181
四、	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的管理·····	185
五、	地质档案的管理·····	188
六、	测绘档案的管理·····	189
七、	水文档案的管理·····	191
八、	气象档案的管理·····	192
九、	地震档案的管理·····	193
第四节	专门档案的管理·····	194
一、	会计档案的管理·····	195
二、	人事档案的管理·····	196
三、	诉讼档案的管理·····	198
四、	公安业务档案的管理·····	199
五、	艺术档案的管理·····	200
六、	教学档案的管理·····	201
七、	地名档案的管理·····	202
八、	商标档案的管理·····	203
九、	税务档案的管理·····	204
十、	审计档案的管理·····	205
十一、	商检档案的管理·····	205
十二、	环境保护档案的管理·····	206

十三、土地管理档案的管理·····	207
十四、公证档案的管理·····	208
第五节 声像档案的管理·····	210
一、照片档案的管理·····	210
二、录音档案的管理·····	211
三、录像档案的管理·····	212
四、缩微档案的管理·····	212
五、机读档案的管理·····	213
第六章 档案专业教育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214
第一节 档案专业教育·····	214
一、档案专业继续教育·····	215
二、电大、函授教育·····	216
三、档案大专学识水平教育·····	217
四、新上岗人员培训·····	217
五、档案专项业务培训·····	218
第二节 档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220
第七章 档案宣传工作·····	226
第一节 举办档案展览·····	226
一、举办全市性档案展览·····	226
二、各专业、系统举办档案展览·····	228
三、各级各类档案馆举办档案展览·····	229
第二节 利用新闻媒介广泛宣传档案工作·····	230
一、报刊杂志宣传报导·····	230
二、拍摄电视专题片宣传档案工作·····	232
三、采用新闻发布会、电视讲话等方式宣传档案工作·····	233
四、开展其它形式的档案宣传活动·····	235
第八章 档案学术工作与档案科学技术研究·····	237
第一节 档案学术工作·····	237
一、档案学会的建立及其主要工作·····	237
二、专题学术研讨·····	239
三、档案专业理论的研究和专业论文的征集与评比·····	240
第二节 档案科学技术研究工作与档案专业图书、期刊的出版·····	251
一、档案科学技术研究工作·····	251
二、档案专业图书、期刊的出版·····	252
第九章 人 物·····	254
第一节 劳动模范传略·····	254

第二节 先进人物名录·····	258
一、省以上先进人物名录·····	258
二、市级先进人物名录·····	259
第十章 附录·····	276
第一节 重要文件辑录·····	276
一、关于档案行政管理机构及职能·····	276
二、中长期规划（计划）、总结·····	282
三、重要业务规范、标准·····	299
第二节 档案工作先进单位名录·····	322
一、省级档案工作先进单位名录·····	322
二、鞍山市档案工作先进单位名录·····	324
修志始末·····	334

第一章 概述

鞍山是以钢铁生产为主的重工业城市,是全国20个人口超百万的大城市之一,因市区西南有双峰对峙,状如马鞍,故名。鞍山位于辽东半岛中部,北距辽宁省省会沈阳市89公里,东距煤铁之都本溪市96公里,南距外贸港大连市308公里,是辽东半岛经济区的腹地,连接沈阳、大连等中部城市群的纽带和桥梁。地理坐标位于东经 $122^{\circ}10' \sim 123^{\circ}41'$,北纬 $40^{\circ} \sim 41^{\circ}34'$ 。全境南北最长175公里,东西最宽133公里,总面积为9252.35平方公里,占辽宁省总面积的8.4%。

鞍山形成现代化的都市,是近80年来伴随着鞍山地区铁矿的开采、冶炼而开始的。1916年,日本侵略者为掠夺鞍山的钢铁资源,以欺诈手段在鞍山“收买工厂用地”,次年建成第一座炼铁高炉。1918年成立“鞍山制铁所”,逐步建设成为初具规模的钢铁联合企业——“昭和制钢所”。1937年12月1日,日本侵略者将辽阳县第六区(区址今八卦沟)所辖南、北沙河,前、后立山等8个村屯及第七区所辖的柳西屯、八家子、南大路、北大路等5个村屯,共13个村屯,同其在鞍山、立山火车站侵占的“满铁附属地”合并,置鞍山市,隶属伪奉天省管辖。其后,又于1939年、1940年两次扩大市区面积,达150.8平方公里,人口达20.7万人,是为鞍山市建市之始。

鞍山地区有着悠久的历史,经历了中国历史上各个社会阶段,我们的先人创造出了从远古时代的石器到汉代墓葬、明代

城池的灿烂的古代文化,境内考古发掘出来的小孤山古人类遗址及石器,春秋战国时期的货币“燕明刀”,汉代的古墓葬群,唐代至明代的古城池遗址,都是先人为我们留下的丰富的文化遗产。同样,也为我们留下了清代嘉庆八年(1803年)以来的地契、房契等珍贵的档案史料,标志着鞍山地区档案和档案工作已有着近200年的发展历史。

鞍山地区有组织的、初具规模的档案工作历史可以溯源到日伪统治时期。1909年8月,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魔爪伸进了钢铁资源丰富的鞍山地区,开始秘密调查鞍山铁矿资源。1918年5月正式成立了“鞍山制铁所”。1931年“九·一八”事变东北沦陷后,日本侵略者又于1933年6月成立了“昭和制钢所”。在其掠夺钢铁资源的同时,也建立了为之服务的档案工作,形成了大量的档案和资料,开展了档案、资料的整理、编纂和出版工作,并先后制定了有关文书、档案等方面的规章制度。1934年颁布的《奉天省文书处理规程》,就对文书的收发、拟稿做了比较明确的规定。在《奉天省公署文书编纂及保管规程》中规定:已结文书(指处理完毕转为档案的文书)应按关系书类或日期加以编纂(整理立卷),每册首附记件名目录,卷皮注明所属年度、编名(指案卷标题)及保管期限,已结文书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10年、3年和1年4种。

1937年12月1日,日本帝国主义随

着所谓撤销“治外法权”和“满铁附属地”移交的同时，撤销了“鞍山地区事务所”，成立了“鞍山市公署”，并在鞍山市公署庶务科下设立了专门从事文书、档案工作的文书股，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市公署的文书和档案工作。这一时期形成了大量的档案和资料，涉猎的内容也较为广泛，主要有鞍山市公署、鞍山宪兵队、鞍山警务处、鞍山商工会等机构形成的政府组织表、议员名单、伪满军政概况、政治经济法规；东北三省官绅表、警务处股长以上名单、宪兵队特务日记、伪满陆军名册；鞍山洗染、金融、医疗卫生、运输等行业调查材料；关于鞍山的物产资源、文物古迹、民族人口、宗教、商业物价、教育卫生、政治经济形势、工人生活、特殊会社等方面的调查材料；伪满警察工作细则、审讯笔录；鞍山宪兵分团日报和月报、军事警察月报；伪满警察及街村长名册；伪满地契、土地执照、房屋卖契、土地台帐、房产租金原帐；日伪时期鞍山商工会的组织事务规程、财务预、决算报表；对昭和制钢所所用水源调查报告书等等。

1946年4月以后，国民党反动派窃取抗日战争胜利果实，先后在鞍山成立了“国民党鞍山市党部”和“国民党鞍山市政府”等机构，在接收日伪档案的同时，分别在市党部总务科和市政府秘书室下设立了文书股，配备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接收的和自身形成的档案，建立起档案工作。这一时期的档案工作较日伪时期有所发展，立档单位明显增多，表明从事档案工作的人员增多；除制定了部分文书、档案工作制度外，还开展了征集国史、抗战史档案、资料工作；形成的档案基本上反映了从1946年至1948年国民党统治鞍山3年间的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的状况，主要

有国民党鞍山市党部、鞍山市政府、军统局鞍山组组织名册和系统表，立山、陶官、千山、永乐等各区职员、保甲长和部分户口统计册；国民党党员、职员身份证、入党申请书、入党证明书、市党部任职、甲种公职候选人名册、登记簿；国民党鞍山市政府、警察局、军事稽查处、蒋军联勤总部签呈的密令、规则、人员名册、人事调查表、公务员履历表、人事任免令及证明；关于警政工作、警风警纪的规定、办法、指示；国民党鞍山市警察局工作日报；关于省内各县县长、公安局长任免令和征集国史、抗战史、惩办叛国人员等工作的规定、办法；关于干部管理、组织管理的命令、规程；关于公职选举、户籍保甲登记、建立地方武装等工作的规定、办法、计划；国民党三青团鞍山分团组织规程、团员名册、履历表、委任状、团务会议记录等以及国民党资源委员会、鞍钢有限公司和东北电力局鞍山支局等机构形成的往来文书、统计表簿等。

日伪和国民党统治时期虽然设置机构、配备人员，开展了档案工作，并形成了大量的档案，但其对档案工作和档案的破坏也是十分严重的，日伪和国民党统治当局在溃逃前夕，除运走部分珍贵档案、资料外，对余下的大部分档案、资料大肆破坏，进行焚毁，使初具雏型的档案工作和档案损失殆尽。

1948年2月鞍山解放后，中共辽南一地委和辽南一专署进驻鞍山，代行中共鞍山市委和市政府职能，在发动人民群众建党建政、恢复生产、打击敌特和支前支战等工作中，建立了属于人民民主政权的档案工作，但由于当时战事频繁，百废待兴，初建的档案工作发展缓慢，形成的档案材料也很少，仅仅是围绕当时中心工作产生了

部分档案,主要有辽南一专署、中共鞍山市委、市政府的各种会议记录、工作报告和总结;关于党和政权建设、机构编制、干部任免、管理等方面的决定、通知;关于丈量、平分土地、土改纠偏和动员人民群众支前支战的文件;关于取缔、打击封建会道门和反动党团活动、镇压土匪、特务、加强社会治安的材料;关于发动工人护厂、献交器材、开展生产竞赛活动的材料等,涉猎的范围很小,形成档案材料的数量亦很少。

鞍山地区档案工作的真正建立是在1948年12月中共鞍山市委成立以后,在市委和市政府的重视和关怀下,在上级档案部门的帮助、指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关注、支持下,鞍山市的档案工作得到了迅速发展,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鞍山地区的档案工作从1949年初至1995年底,大体上经历了五个发展时期。

一、档案工作创建时期

档案工作创建时期,即从1949年初至1957年底,这一时期主要开展了以下四项工作。

一是建立了档案工作机构。中共鞍山市委根据工作需要,于1949年初建立起档案室,1953年升格为档案科,对内负责市委机关的档案管理工作,对外负责全市档案工作的监督和指导,这是鞍山地区建立的第一个档案行政管理机构。与此同时,鞍山钢铁公司亦先后在公司办公室内设立资料股、资料科,开展公司内部的档案管理和指导工作。在市档案科和鞍钢资料科的监督、指导下,市直部分机关和鞍钢部分厂矿及市内大型企业先后建立了档案室,至1957年底,全市已有30个单位建立了档案室。

二是建设档案干部队伍,加强档案干部的业务培训。1949年初,中共鞍山市委办公室秘书科设立档案室,配备2名专职人员,其后不久,鞍山钢铁公司在办公室秘书科下设资料股,亦配备了专职人员,主管档案资料工作,是为鞍山地区第一批专职档案干部。1953年以后,随着中共鞍山市委档案科和鞍钢资料科的建立,全市档案工作不断发展,档案干部队伍建设也迅速发展起来。这一时期,各级党委、政府十分重视档案干部的选择和配备,精心挑选政治思想好,事业心强,有一定工作经验和能力的人从事档案工作,并不断加强档案干部的业务培训,各单位、各专业系统都举办了形式多样的理论与业务学习,鞍山市人民委员会还举办了全市性的档案干部学习班。这些工作有效地提高了档案干部队伍的素质,适应了不断发展的档案事业的需求,到1957年底,全市已有专职档案干部近百人。

三是初建了档案工作的规章制度。建国初期,各级党、政机关在档案工作的实践中逐步认识到,加强制度建设是十分必要的,都自觉地把规章制度建设提到议事日程。1951年8月,鞍山市人民政府即颁发了《关于公文性质区分的规定》,规定公文按秘级性质分为6种,不得滥用。同时印发了《公文处理暂行办法》,对公文种类、体式、处理程序、行文关系、行文区分、签发等都做了具体规定。1952年7月,中共鞍山市委办公室制发了《档案制度规定》,对档案管理、借阅都做了明确的制度规定。鞍山钢铁公司亦于同期制定、颁发了《鞍钢基本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和《鞍山钢铁公司档案资料工作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从总体上看,初期的规章制度多为单项的、具体的,从1955年以后向综合管理制度方

面转化,中共鞍山市委于1956年4月制定的《中共鞍山市委机关档案工作暂行规定》和《中共鞍山市委文书处理工作暂行规定》,内容含量大,要求和措施具体,是这一时期规章制度建设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成果。

四是围绕当时的中心工作,逐步开展档案业务建设。由于各单位档案机构初建,档案的基础业务建设未能全面展开,1955年以后根据当时的中心任务,主要开展了建国后档案的清理和档案、资料的征集工作。各级档案部门认真贯彻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上级档案部门的指示精神,开展了建国以来积存档案的清理工作,全市清理立卷档案达13900多卷,仅中共鞍山市委档案室就整理立卷积存档案3766卷(其中包括262个临时机构的档案)。同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收集党的历史档案》和中共鞍山市委、鞍山市人民委员会关于征集革命历史档案的通知精神,全市各级档案部门广泛开展了征集、收集党的历史档案工作,通过广泛动员,深入发掘,取得了显著的效果,到1957年11月底,全市共收集革命历史文件1083份,其中抗战时期以前的50件,解放战争时期的1033件。

二、初步发展时期

初步发展时期,即从1958年至1966年初。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迅速发展,新兴的各项事业都迫切地要求提供大量档案材料为其服务,从而促进了档案事业的发展,使这一时期成为鞍山地区档案工作发展较快的时期之一,主要开展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各级档案管理机构迅速而普遍地建立起来,逐步发展成为网络系统。1959

年,为适应档案工作的发展,经中共鞍山市委和市人委批准,鞍山市、辽阳市档案管理处相继成立,其后,鞍山钢铁公司、铁西区分别建立了档案科,到1959年底,全市共建立党政合一的档案业务指导机构7个,配备专职干部30人。与此相适应,各级各类档案馆、室亦相继建立,到1966年初,全市已建立各级各类档案馆7个,配备专职干部30余人,建立各级各类档案室近300个,配备专、兼职档案干部1900余人,初步形成了全地区自上而下的档案管理网络,为档案事业的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是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档案工作的规章制度。在档案工作创建初期建章立制的基础上,各级档案管理部门不断加大规章制度建设的力度,不仅逐步健全、完善了原有的章则制度,而且向新领域拓宽,使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建设逐渐形成覆盖整个档案工作的制度网。这一时期,鞍山地区各级档案管理部门一方面转发中央、省党政机关和档案管理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先后转发了中央、省委《统一管理党政档案工作的决定》、《关于人民公社文书工作和档案工作暂行办法》(草案)和国家档案局制发的《技术档案室暂行通则》、《关于加强人民公社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党政机关和档案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另一方面,结合本地区档案工作实际,制定和颁发了《档案管理暂行办法》、《鞍山市城市基本建设档案管理试行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各类档案管理的范围、管理分工和管理要求等,以促进档案工作的制度化。

三是档案工作的领域逐渐拓宽。鞍山地区档案工作创建初期,主要是围绕文书档案(含少量科技档案)开展业务建设,

1958年以后,随着社会各项事业和档案事业自身的发展,档案工作领域不断拓宽,科学技术档案、城市基本建设档案、农村人民公社档案和会计档案的管理先后纳入工作日程,各级档案管理部门在加强上述档案管理中做了大量工作。加强科学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是从1959年2月开始的,中共鞍山市委、鞍山市人民委员会、市档案管理处先后在鞍钢铸管厂、鞍钢第二轧钢厂、市自来水公司等单位召开技术档案工作经验交流会、现场会、表演竞赛会和座谈讨论会20余次,总结、交流、推广鞍钢铸管厂等单位的先进经验,进一步明确技术档案的性质、范围和做法等,推进技术档案工作的深入发展。国家档案局哈尔滨城建档案工作会议结束后,中共鞍山市委办公室、鞍山市人民委员会办公厅当即于1961年1月召开市直单位基本建设档案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哈尔滨会议精神,研究加强城建档案工作问题。1963年11月,中共鞍山市委、鞍山市人民委员会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更进一步地把档案工作开展起来》为题,批转了市档案处《关于城市基本建设档案管理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及《关于档案损坏严重情况的报告》。次年2月,鞍山市人民委员会正式颁发了《鞍山市城市基本建设档案管理试行办法》,对城建档案管理的范围、具体分工和要求做了明确规定,从而使城建档案工作步入正轨,迅速开展起来。为加强人民公社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更好地为大办农业、大办粮食服务,中共鞍山市委、鞍山市人民委员会根据上级机关指示精神,于1961年4月下发了《关于贯彻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人民公社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将人民公社档案管理提上日程,同年8月,又转发了

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档案局《关于人民公社文书工作和档案工作暂行办法》(草案)及《加强人民公社文书工作和档案工作的意见》,全面推动人民公社的档案管理工作。1963年以后,结合农村和城市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农村村级普遍建立了村级阶级教育档案,从而把人民公社、农村村级建档和档案管理工作推向高潮,到1966年初,鞍山城区和辽阳、海城两县及旧堡区近百个人民公社建立起档案室,实行了党政档案的集中统一管理,600多个村建立起阶级教育档案。在加强上述门类档案管理的同时,还加强了对会计档案的管理,1962年7月,鞍山市档案处转发了国家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修定预算会计帐簿、凭证、报表期限的通知》,要求市直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对本机关的预算会计档案进行一次彻底的清理、整顿,以利于保管和利用。

四是广泛开展了档案、资料的利用工作。1958年7月以后,鞍山地区档案工作在“以利用为纲”的方针指导下,各级档案部门积极收集、整理了大量的档案、资料,深入而广泛地开展了档案、资料的利用工作。中共鞍山市委、鞍山市人民委员会于1958年9月召开全市档案工作会议,贯彻“以利用为纲”和为中心工作服务的方针,部署各级档案部门开展以利用为中心的竞赛活动。10月,举办了档案、资料利用工作展览会,以交流、推广先进经验。海城等县区亦于同期召开有关利用工作的展览会、经验交流会等。中共辽宁省委也在鞍山召开了档案利用工作现场会,中共鞍山市委办公室周英瑞在会议上做了题为《以利用为纲,充分发挥档案、资料作用》的经验介绍,省委肯定了中共鞍山市委档案室“送货上门”的经验,并在全省加以

推广。其后,这一经验材料刊登于1958年第7期《档案工作》上,并配发《一个主动服务的好经验》的评论文章,向全国推荐。这些工作增强了各级领导干部和全社会的档案意识,有力地促进了利用工作的深入发展,据不完全统计,2年中,全市围绕利用工作编写的参考工具和参考资料达20余万件,仅鞍钢设计院、矿山设计院和焦化耐火材料设计院3个单位,就为全国25个省市和1000多个兄弟单位提供各种技术档案、资料达70000余份。但在当时“大跃进”等“左”的思潮影响下,档案利用工作中也出现一些虚假、浮夸、片面和形式主义现象。如过分强调档案利用工作的地位,没有恰当处理好利用和基础工作各环节之间的关系,忽视了档案工作的全面、平衡发展等。1959年6月,国家档案局召开全国档案、资料工作先进经验交流会议,针对当时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进一步提高档案工作水平,积极开展档案资料的利用工作,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新方针,鞍山地区各级档案部门认真贯彻这一方针,积极整改存在的问题,使档案、资料的利用工作逐步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五是根据当时的形势,开展了档案的整理、鉴定工作。1964年,由于国际形势紧张,档案战备工作被提到议事日程,根据上级要求,鞍山市档案处于1965年初专门召开档案工作会议,部署全市的档案战备工作。一方面在远离市区,选择靠山、隐蔽、交通方便的地方建设档案战备库房,以转移重要档案,至1965年底,先后在辽阳下八会、弓长岭、鞍山郊区等地建立了11个档案战备库房;一方面为了适应战时需要,避免玉石俱焚,组织全市档案工作者开展了大规模的档案整理、鉴定工作,首

先在中共鞍山市委档案室等8个单位进行档案整理、鉴定的试点工作,共整理、鉴定24个全宗4287卷档案,市档案处及时总结了这些试点单位的成功经验和具体工作方法(辽宁省档案局亦给予肯定,并向全省推广),然后在全市范围内迅速铺开。全市各单位根据要求,积极投入人力、物力开展工作,当时仅鞍钢公司档案部门就组织32个处室、25个重点厂、矿的700多名工程技术人员和档案人员,对全公司的重要文书档案、科技档案进行整理、鉴定,迅速完成了档案的战备疏散任务。

1966年初,鞍山地区各单位重要档案陆续转移到后方战备库房,市直机关、金融系统和郊区等单位转移档案达45000多卷,鞍钢公司亦将631箱技术档案、57箱文书档案分两次秘密运往弓长岭2号库房。

三、遭到严重破坏时期

遭到严重破坏时期,即从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至1976年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结束。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及其在鞍山地区的帮派势力,出于其篡党夺权的罪恶目的,在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进行全面破坏的同时,也对档案事业的发展大肆破坏,他们对全国档案事业的发展全盘否定,将许多从中央到地方的热爱档案事业,政绩显著的好干部扣上“修正主义苗子”、“白专道路”、“业务篓子”等罪名,进行无情打击,或批判斗争,或隔离审查,或调离工作岗位等,他们极力破坏党和国家制定的正确的档案工作的方针、原则和制度,大肆盗窃、篡改、破坏档案,扩散党和国家的机密,破坏档案的完整与安全,使鞍山地区刚刚发展起来的档案事

业遭受严重的损失。一是档案工作机构被撤销,鞍山市档案管理处及县、区级档案行政管理机构,鞍山市各级各类档案馆,各系统、行业档案管理机构及各级各类档案室几乎百分之百被撤销,所剩无几的档案工作机构亦名存实亡,全市档案工作陷于瘫痪状态。二是档案干部队伍被解散,大部分档案工作人员被遣送农村劳动改造或集中到千山、盘锦“五·七”干部学校学习,一部分干部被迫转业,只有极少数人留守看摊,当时拥有20多名干部的鞍山市档案处、档案馆仅有3人留守,鞍钢设计院档案科28名干部,被下放劳动的就有26人。三是多年来行之有效的档案工作制度被废除,正常的档案工作秩序被打乱,致使归档无范围,立卷无标准,借阅无制度,保护无措施,大量文件材料因未归档而散失,部分归档文件亦因管理不严、不善而散失,“文化大革命”10年中几乎未形成档案,出现严重的断档现象。四是在错误方针指导下,人为破坏档案现象十分严重。市直机关、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等重要部门档案室多次受到包围和冲击,部分档案馆在“少而精”的口号影响下,抽出了文件底稿,加以销毁,更严重的是在所谓“保密”、“防止泄密”等错误规定制约和指导下,部分档案馆抽出、销毁档案中的电报稿,仅鞍山市档案馆就销毁电报稿19866件,使档案的齐全完整遭到严重破坏。五是档案保管工作废弛,损失严重,文件、资料堆积如山,任凭风雨剥蚀,虫蛀鼠咬,尤其是存放后方战备洞中的档案,因湿度太大,大多出现褪变和较为严重的霉烂变质现象。上述种种因素,使鞍山地区档案工作损失殆尽,几乎到了崩溃的边缘,尽管这一时期部分档案工作机构和档案工作人员也做了大量工作,召集有关单位、人

员开座谈会,强调档案保护工作,不定期地接收了部分零散档案、文件,也曾对部分单位档案保管状况进行检查,也曾几度调整档案工作机构和人员,但在大的混乱形势影响下,这些努力收效甚微。总体上讲,在“文化大革命”10年动乱中,鞍山地区的档案事业经历了一场“浩劫”和倒退,使刚刚走上正轨的档案事业损失严重。

四、档案工作恢复、整顿和提高时期

档案工作恢复、整顿和提高时期,即从1977年至1985年底。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特别是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鞍山地区各级档案工作部门和广大档案工作者,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档案工作的一系列指示,按照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原则,紧密联系鞍山地区档案工作的实际,采取“揭罪行,查危害,批谬论,肃流毒”的方法,深入揭发批判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及其在鞍山代理人干扰破坏档案工作的罪行。市直机关和鞍钢公司机关的档案工作者揭批了鞍山的反党帮派利用他们手中的一部分权力,内外勾结,窃取机密文件材料,并加以歪曲、篡改,炮制诬陷老干部、老同志黑材料的罪行,各级档案部门通过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鼓吹档案要“少而精”的谬论和大量销毁档案的罪行,及在清查“三案”工作中大量利用档案的实践,进一步明确了档案工作的目的、意义,档案的作用及保证档案齐全完整和本来历史面貌的重要性,进一步树立了做好档案工作,为党和国家各项事业服务的责任心和使命感。1979年8月召开的全国档案工作会议提出了档案工作要“恢复、整顿、总结、提高”的“八字方针”,鞍山地

区党政领导机关和各级档案部门认真贯彻档案工作“八字方针”，于1979年12月、1980年12月先后召开了全市档案工作会议和全市科技档案工作会议，进一步加强了对档案工作的领导，把档案工作切实纳入了各级党委、政府的议事日程，加大投入力度，为档案工作的恢复、发展创造了一个良好的氛围。全市各级档案部门，认真负责，积极努力，通过各种方式，全面加强档案事业建设，使鞍山地区档案工作迅速得到整顿恢复，建立起正常的工作秩序，并不断得到提高和发展，取得了喜人的成就。

一是档案工作机构得到了恢复和加强。1979年12月，中共鞍山市委、鞍山市革命委员会批转了两委办公厅《关于恢复档案工作机构的报告》，决定：恢复鞍山市档案处、市档案馆和各县、区档案科（馆）；恢复市直机关各部门及直属各单位档案室；建议成立鞍钢档案处，鞍矿公司、三冶公司档案科。在中共鞍山市委的统一部署下，全市各单位档案工作机构纷纷恢复和建立起来，至1980年底，全地区恢复和建立了档案处3个，档案科21个，各级各类档案馆6个，各级各类档案室389个，比“文化大革命”前增加了180多个。随着机构的恢复和建立，档案业务建设也逐步开展起来。为了巩固恢复整顿成果，1981年11月，鞍山市档案处召开了恢复整顿验收工作会议，抽调370多名档案干部，组成32个检查验收小组，对全市县团以上的260个单位的档案工作恢复整顿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经一个月的检查，260个单位中，已经完成或基本完成恢复整顿任务的有241个单位，占检查总数的92%；在162个科技事业单位中，完成或基本完成恢复整顿任务的有139个单位，占受检单

位总数的86%。其后几年中，在恢复整顿的基础上，鞍山地区档案工作机构的建设力度进一步加大，中共鞍山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全市性档案工作会议，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也多次召开现场会、经验交流会，并开展经常性的检查评比活动，促进了档案工作机构建设的发展，到1985年底，全市已初步形成了布局合理、管理科学、利用方便的档案工作机构网络，拥有各级档案行政管理机构8个（鞍山市及两县四区档案处、科和鞍钢公司档案处），各级各类档案馆9个，各级各类档案室555个，比1980年增加了42.67%。

二是档案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随着各级档案工作机构的恢复、建立和档案基础业务建设的深入开展，档案干部队伍建设也得到了相应的加强，“文化大革命”期间被下放劳动改造、被迫转业的档案干部陆续被抽调回档案部门，并充实了大量的新生力量，到1979年底，档案干部数量已发展到519人，为历史上的最好水平。1980年以后，鞍山地区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通过多种渠道，一方面稳定、发展档案干部队伍数量，一方面强化档案干部的政治和业务素质，促进了档案干部队伍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到1985年底，全市已拥有专、兼职档案干部862人，其中专职档案干部664人，比1979年增加了27.94%。基本形成了一支适应当时工作需要的干部队伍。

三是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得到恢复，并不断深入发展，建立健全。“文化大革命”中遭到破坏和废止的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在档案工作的恢复、整顿工作中迅速得到恢复和重建。一方面，各级档案工作机构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和需要，强化自身制度

建设,建立起从宏观的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到微观的档案业务建设标准,涉猎到档案收集范围、立卷标准、保管制度、借阅制度等各个方面,使档案工作初步走上有条不紊的轨道。一方面,市、县、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结合本地区档案工作发展的需要,逐步开始了档案业务建设方面宏观管理制度建设的尝试。鞍山市档案管理处先后制发了《鞍山市城市基本建设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编写组织沿革提要及案卷质量八条标准》、《鞍山市文书档案案卷质量标准》等管理制度和管理标准,各专业、各系统档案管理部门亦在本专业、本系统内部制定了相应的制度与标准。鞍山钢铁公司曾印发了《钢铁企业科技档案分类方案》、《四种科技档案完整准确标准》等文件。从而,把鞍山地区档案工作的规章制度建设不断引向深入,逐步形成网络和体系。

四是档案基础业务建设不断发展。在恢复整顿的基础上,各级各类档案馆和档案室加强了基础业务建设,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到1985年底,已颇具规模。收集范围不断扩大,各种门类、各种载体档案陆续进馆入室,6个档案馆共接收档案23280卷,全市档案馆(室)藏文书、科技、会计档案及各类专业档案已达2813913卷;档案整理、鉴定工作迅速开展,“文化大革命”中积存的文件、资料全部清理完毕;档案保管和保护工作的条件明显改善,长期存放战备库中的档案全部迁回市内,全市档案馆(室)库房面积达11440平方米,保管设备明显增加,计有电子计算机39台,复印机31台,照相机11架,档案柜1638个,战备箱782套;档案检索工具编制工作有所发展,初步改变了“一本帐”的局面,在全市档案馆(室)中,建

立两种以上检索工具的有63家,全市共建立案卷目录、分类目录、专题目录、全引目录1304册,人名卡片378203张,查全率、查准率逐渐提高;档案的编研工作开始起步,部分档案馆(室)编写各类参考资料27册,达57万字,开始全面系统提供档案信息的尝试;档案信息的开发利用工作成效显著,利用人次、利用卷次逐年上升,仅1985年全市档案馆(室)就为22051人(次)的利用者提供档案、资料17100余卷(次),较好地发挥了档案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档案工作日益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档案工作及档案的重要性也日益成为社会各界的共识。

五、档案工作全面发展时期

1986年至1995年底是鞍山地区档案事业全面发展,成就显著的时期。其间,党和国家十分重视档案工作的发展,几度调整和理顺档案工作管理体制,建立起自上而下的档案行政管理机构——各级档案局。1987年9月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并于1988年1月1日实施,将档案工作纳入了法制的轨道。这些重大举措,为档案事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氛围。鞍山地区各级党委、政府切实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纳入议事日程,建立健全机构,加大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为全市档案事业的全面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全市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全市档案工作者艰苦创业,励精图治,不断强化档案工作的宏观管理和业务建设,拓宽新领域,扫除空白点,使全市档案事业的发展进入了前所未有的全面发展时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光辉业绩。

一是加强了档案工作的法制建设,建